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全文如下。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落实党组（含党委性质党委，下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以下简称派驻机构）监督职责，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第三条 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党组、纪委监委派出的纪检监察工委（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派驻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沟通，有序顺畅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四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党员党纪处分事项。

对未经党组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党的基层纪委

监督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纪委）按照规定审查批准或者报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相应报党组会议审议批准。

第五条 派驻机构按照规定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立案审查调查后，应当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主要负责人通报。党组应当支持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下同）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的党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结束，经内部审理、集体研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并通报党组后，按照驻在单位党的工作领导关系移送相应的派出机构进行审理。

涉及敏感特殊案件，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批准后，可以不移送派出机构审理。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商请派出机构提前介入审理。

第七条 派驻机构对案件应当认真审核把关、监督纠错，把握量纪平衡，形成审理报告并正式反馈。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分析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特点规律，向派出机关报告案件审理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八条 经派出机构审理后，派驻机构将党纪处分建议通报驻在单位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党纪处分建议与党组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的，由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研究决定。

对驻在单位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正职领导干部案件，派驻机构应当在派出机构反馈审理意见后，与派出机关有关部门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并通报驻在单位党组。

第九条 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

第十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正式通报派驻机构，并在1个月内宣布。

第十二条 党组讨论决定的党员处分事项，在党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90日内，基层纪委应当将党纪处分决定及相关材料报相应派出机构备案。派出机构对备案材料应当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解决。

派出机构应当按年度向派出机关报送备案监督情况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随时报告。

给予向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备案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将党纪处分决定通报中央组织部或者本级纪委组织部门。

第十三条 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党组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由派驻机构立案审查的，由主管部门党组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并向地方党组织通报处理结果；由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由地方纪委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向主管部门党组通报处理结果。

前款所涉党员干部同时担任地方党

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职务的，由地方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党纪处分决定抄告主管职能部门党组。其中，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应当通过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派驻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机关纪委征求主管部门党组意见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派驻机构在派出机关领导下，建立健全对派驻机构以及基层党委、基层纪委审查处理案件的质量评估机制，并反馈评估结果，督促做好整改。

第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领导机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协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工作的指导，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协作开展有关案件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全国夏粮小麦收获进度过半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记者5日从农业农村部获悉，当前全国夏粮小麦大规模机收持续推进，截至6月5日，已收小麦182亿亩，总体进度过半。

据介绍，继湖北、四川麦收圆满完成，安徽麦收基本结束，河南近八成半，江苏、陕西近四成半，山西近两成，山东过一成半。

今年夏收开始以来，广大农机手和农民群众趁晴抢收、冒暑作业。各地切实加强机手服务工作，主动对接联络，积极提供贴心关怀和便利支持，有力保障“三夏”小麦机收快速推进，共设立3400多个农机跨区接待服务站，为机手提供作业对接、加油维修等信息，发放防暑降温用品。

农业农村部提前印发“三夏”生产机械化技术指导意见，指导麦收省份组织农机现场会、专题培训班等实操实训，参与农机手和修理工达160多万人次。此外，还组织各地选派农机化技术骨干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巡指导，帮助调节机具参数，提醒控制作业速度，努力提高作业质量。

据气象部门预测，6月6日全国将迎来新一轮降雨过程，麦收地区大部将有小到中雨，部分地区将有中到大雨、局地暴雨。当前江苏、山东等麦收重点省份正在集中开展大规模抢收作业，农业农村部将高度关注天气变化，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强化农机跨区通行、作业用油等服务保障，组织麦收省份精准调度机具，提前部署应急抢收作业，抓好作业现场和运输通行安全，确保“三夏”麦收平稳有序推进。



日前，联合收割机在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解州镇曲村麦田里收割小麦。

新华社发

## 长江经济带11省(市)发布“共护美丽长江”联合倡议

新华社重庆6月5日电 2025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5日在重庆市举办。长江经济带11省(市)发布“共护美丽长江”联合倡议，启动“共护美丽长江，志愿有我”活动，进一步凝聚社会各界力量，倡导公众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良好氛围。

(上接第一版)

“金背鲫不仅是特色经济鱼种，更是稻田生态系统的‘健康指标’。”科研人员表示，其规模化推广既保护了生物多样性，又为山区农民开辟了增收新渠道。陈礼说：“凭借其引人注目的金色

背部特征，它成了稻田养殖鱼类中的标志性明星，深受市场的喜爱，售价比普通鲫鱼高出许多。”

经过持续攻关，科研团队已建立起完整的繁育体系。从曾经连续几年不断对金背鲫进行野外收集，到如今建成2000余尾

作为贵州首家获得工信部认定的“梯次利用、再生利用”双资质电池回收企业，近年来，中伟股份加速全球电池回收产能布局，建成“电池拆解—梯次利用/破碎分解—综合回收再生”的全流程生产体系。2025年，大龙经开区的中伟循环再次在废旧动力电池材料综合循环及梯次利用领域加大投入，计划投资3.5亿元实施镍金属绿色智能精炼项目，形成20000吨镍精炼产能，预计年产值将达20亿元。

在新能源产业链上，以铜仁中伟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回收利用为代表的节能环保重大项目备受关注。以龙头带动、产业集聚发展为主攻

方向，当前大龙经济开发区已形成集正极材料及原辅料、负极材料、综合回收利用于一体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材料循环产业链。

此外，贵州还加快推进大龙经济开发区及遵义和平经济开发区、松桃经济开发区、兴义工业园、瓮安工业园区5个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

化国家的重要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要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倡导全社会积极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壮大生态环境资源服务力量，深化环保设施的公众开放能力，广泛动员园区、企业、社区、学校、家庭和个人积极行动起来，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处处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此外，活动现场还发布了《2024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展示2024年我国生态环境总体情况。

动粉煤灰、锰渣、磷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的集聚利用……

截至2025年1月，贵州已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85家、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22个。当前，贵州正着力加快绿色工厂、绿色开发区、绿色供应链的打造，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拓展，抢占绿色发展先机，稳步向着构建贵州绿色低碳产业体系迈进。

一版责编：刘义 二版责编：赵昆 高大涛 三版责编：谢宇彤 版式设计：熊航 版式设计：尹岱石 版式设计：尹岱石

## 国务院印发

#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通知》强调，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国“三农”底数，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

《通知》指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不断完善稳就业稳经济的政策工具箱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司副司长丁琳在新华社5日推出的“中国经济圆桌会”大型全媒体访谈节目中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不断完善稳就业稳经济的政策工具箱，加强各种工具的系统集成、协同配合，根据需要及时推动出台实施。

目前，各方面正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动稳就业稳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落实落细，大部分政策措施将按计划在6月底前落地。丁琳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进一步加强政策协同，打好“组合拳”。

“近年来，我们会同有关方面持续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不断完善制度体系、拓展评估范围，努力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政策环

## 中国银行：

# 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明显增强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近期，金融管理部门推出一揽子金融政策，释放稳市场预期的强信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所长丁志杰在新华社6月5日推出的“中国经济圆桌会”大型全媒体访谈节目中表示，在金融政策支持下，金融机构投向实体经济的资金规模持续扩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明显增强。

丁志杰介绍，近期，中国人民银行降低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同时下调政策利率0.1个百分点，全面下调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利率0.25个百分点，新设5000亿元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

近期，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一系列用于扩内需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

对此，丁志杰用扩量、降价、创新三个关键词进行了概括。在他看来，这些举措大幅增加已有政策工具的资金规模，适度降低已有政策工具的资金成本，可支持银行扩大对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的贷款投放，有助于扩大重点领域消费和投资。

丁志杰表示，围绕稳就业、稳增长的重点领域，中国人民银行将精准发力，更大力度推动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简化审批放款手续，缩短放款时限，引导银行在贷款利率、担保费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建“好房子”不等同于建“大房子”“贵房子”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发布实施后受到广泛关注。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司长姚天玮5日表示，建“好房子”不等同于建“大房子”“贵房子”，而是要通过好的设计、好的施工、好的材料、好的服务等，解决居住中的痛点问题，全面提升住房和品质。不同地区、不同面积、不同价位都应当有不同的“好房子”。

《住宅项目规范》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姚天玮在住房城乡建设部5日举行的《住宅项目规范》实施新闻发布会上说，《住宅项目规范》是对“好房子”建设的底线要求，将对推进“好房子”建设起到有力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建设“好房子”，不仅为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应用提供了广阔空间，还能释放出“扩内需”“促消费”的巨大潜能，为建筑业、房地产业转型发展开辟新赛道。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一级

巡视员王玮说，标准的实施是整个标准化活动中最重要的一环，下一步，住房城乡建设部将重点围绕三个方面抓好规范的落地实施。一是抓好宣传培训，指导设计人员、施工图审查人员、施工技术人员尽快熟悉、掌握规范；二是指导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制修订地方标准，指导支持有关协会和学会根据市场供需等制修订团体标准，细化有关措施要求，支撑规范落地实施；三是抓好规范实施监督。

王玮说，要指导督促地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监督管理，落实好建设、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规范及其他相关强制性工程建设项目国家标准。同时，要加强规范实施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验收等是否符合标准，工程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标准等，并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